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玲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玲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 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英飞尼迪”）以及石成华等 29 名自然人共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向华夏幸福（嘉兴）等 33 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点园林 100% 股份。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点园林 100% 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50,1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金点园林 100% 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79,2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br>(万元)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万元)  |
|----|----------|--------------|-----------|-----------|-----------|
|    |          |              | 金额(万元)    | 发股数量(股)   |           |
| 1  | 华夏幸福(嘉兴) | 45,004.09    | 9,004.09  | 2,784,196 | 36,000.00 |
| 2  | 常州京淞     | 45,004.09    | 9,004.09  | 2,784,196 | 36,000.00 |
| 3  | 龙俊       | 21,784.41    | 21,784.41 | 6,736,056 | —         |
| 4  | 石成华      | 19,777.95    | 19,777.95 | 6,115,630 | —         |

|           |        |                   |                  |                   |                  |
|-----------|--------|-------------------|------------------|-------------------|------------------|
| 5         | 重庆英飞尼迪 | 6,750.00          | 1,950.00         | 602,968           | 4,800.00         |
| 6         | 余洋     | 6,313.45          | 6,313.45         | 1,952,211         | —                |
| 7         | 扬州英飞尼迪 | 3,375.00          | 975.00           | 301,484           | 2,400.00         |
| 8         | 刘福     | 858.20            | 858.20           | 265,366           | —                |
| 9         | 肖青     | 114.43            | 114.43           | 35,382            | —                |
| 10        | 李涛     | 114.43            | 114.43           | 35,382            | —                |
| 11        | 刘红     | 68.65             | 68.65            | 21,228            | —                |
| 12        | 谭本林    | 57.21             | 57.21            | 17,691            | —                |
| 13        | 刘秋生    | 57.21             | 57.21            | 17,691            | —                |
| 14        | 张仁平    | 57.21             | 57.21            | 17,691            | —                |
| 15        | 田园     | 45.77             | 45.77            | 14,152            | —                |
| 16        | 梁爽     | 45.77             | 45.77            | 14,152            | —                |
| 17        | 胡文新    | 45.77             | 45.77            | 14,152            | —                |
| 18        | 叶眉     | 45.77             | 45.77            | 14,152            | —                |
| 19        | 张渝     | 45.77             | 45.77            | 14,152            | —                |
| 20        | 龙杰     | 45.77             | 45.77            | 14,152            | —                |
| 21        | 余海靖    | 45.77             | 45.77            | 14,152            | —                |
| 22        | 江仁利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3        | 蔺桂华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4        | 罗宇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5        | 朱红云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6        | 彭云虎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7        | 黄守勇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8        | 舒春梅    | 34.33             | 34.33            | 10,614            | —                |
| 29        | 姜均     | 22.88             | 22.88            | 7,076             | —                |
| 30        | 陈立     | 22.88             | 22.88            | 7,076             | —                |
| 31        | 梁德林    | 22.88             | 22.88            | 7,076             | —                |
| 32        | 靳小勇    | 22.88             | 22.88            | 7,076             | —                |
| 33        | 唐华德    | 11.44             | 11.44            | 3,538             | —                |
| <b>合计</b> |        | <b>150,000.00</b> | <b>70,800.00</b> | <b>21,892,376</b> | <b>79,200.00</b> |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列载的金点园林 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东洲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点园林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50,1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金点园林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0,000 万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3 现金支付进度**

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两者以孰先者为准，且以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前置条件）。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4 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以及扬州英飞尼迪（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人应按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对金点园林的持股比例在以现金方式弥补，其中，石成华、龙俊、余洋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重庆英飞尼迪及扬州英飞尼迪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收购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金点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石成华、龙俊、余洋、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田园、

张渝、龙杰、胡文新、叶眉、梁爽、余海靖、彭云虎、罗宇、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892,376 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0 股份限售安排**

石成华、龙俊、余洋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 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

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石成华、龙俊、余洋、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月期满之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40%，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1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共同承诺：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76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重组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强制规定要求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各方经友好协商，应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 **①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A.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四个月内，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点园林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B. 金点园林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经上市公司认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需要

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准则。

②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补偿的实施

A. 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B.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C. 补偿义务人中，石成华、龙俊、余洋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为第二补偿义务人。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为限承担补充补偿义务。相同顺位的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

D.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转增或送股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在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应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E.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通知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发行人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F.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G. 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

享有表决权。

H. 业绩承诺期末应补偿股份数以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按照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上限。

如果补偿义务人未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因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足差额部分的股份数。

补足差额股份数的现金金额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做出补偿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I.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业绩补偿方式有不同意见，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3 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如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时，则超额部分的 50% (不得超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将奖励给金点园林届时在职的管理层以作为对其的激励，具体奖励方案由金点园林董事会确定。

实施业绩奖励的前置条件：A. 业绩承诺期内，金点园林累计回收应收账款金额 (指承诺期新增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 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扣除 BT、PPP 等融资代建类项目的确认收入) 的 50%；且 B. 业绩承诺期内，金点园林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 (不含 2015 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 不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 75%。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4 业绩承诺期的其他约定

(1) 石成华、龙俊、余洋 (以下简称“承诺人”) 承诺，业绩承诺期末，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回收金额 (以下简称“实际回收金额”) 未达到承诺回收金额的，承诺人同意自动延长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计算公式

如下：

承诺回收金额=（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业绩承诺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

延长锁定期股份数 A=（承诺回收金额—实际回收金额）÷发行价格×30%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2）石成华、龙俊、余洋承诺，业绩承诺期末，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办理工程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承诺结算金额的，承诺人同意自动延长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结算金额=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80%

延长锁定期股份数 B=（承诺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发行价格×30%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石成华、龙俊、余洋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承诺人同意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数量为上述延长锁定期股份数 A、B 之和，且以承诺人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股份补偿后拥有的剩余股份数量为上限。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比例确认各自延长锁定期股份数量。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在延长锁定期期间不得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

（4）业绩承诺期满后，上述应收账款收回或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办理工程结算的，对应部分的延长锁定期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每 6 个月重新核算一次延长锁定期股份数量，差额部分解除锁定；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收金额仍未达到承诺回收金额的，或金点园林 2015 年末存货中未结算工程施工余额仍未达到承诺结算金额的，承诺人可以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金点园林 2020 年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上述未收回的承诺回收金额及未结算的承诺结算金额。在承诺人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后，上市公司配合承诺人办理剩余股份的解除锁定手续。

（6）前述约定应不影响业绩承诺之股份补偿的履行，即如股份补偿发生时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前述约定而锁定的，上市公司同意对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办理解锁手续，并由承诺人用于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7）前述所约定的各项金点园林财务数据均指金点园林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取值。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点园林营运资金、偿还金点园林借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

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承诺以其自有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6 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7 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点园林营运资金、偿还金点园林借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初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占比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79,200.00   | 64.92%  |
| 2  |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 32,000.00   | 26.23%  |
| 3  |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 8,500.00    | 6.97%   |
| 4  |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 2,300.00    | 1.89%   |
| 合计 |             | 122,000.00  | 100.00% |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2,00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制作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王迎燕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48.43% 的股份。王迎燕和徐晶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5,225,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59%。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王迎燕和徐晶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以上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21 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 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4.43 元, 每股收益将大幅提升, 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水平能够实现, 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 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快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资源整合, 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点园林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 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 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承诺: 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760 万元 (含本数)。若金点园林能实现承诺业绩, 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 若金点园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填补即期回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 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 **(3) 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2,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金点园林营运资金、偿还金点园林借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严格管理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保证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39231 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迎燕系公司控股股东, 王迎燕、徐晶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成华等 7 名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对金点园林出具了 XYZH/2016CQA203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出具了 XYZH/2016CQA20305 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同意批准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439231 号《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